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偵字第1136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家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家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、思慮成熟，竟未謹慎行事，為生活交通所需即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實值非議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邱○○達成和解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所為竊盜之手段、竊得財物已發還等節，暨被告職業別為工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機車1輛，雖屬被告涉犯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物，然業於警方調查中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資佐證，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，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珈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